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，监事匡志宏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熊代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月15日